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金管〔2016〕25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规范 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 比例政策的通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

为确保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落实到位，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严格执行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通知》（建金政函〔2016〕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缴存单位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2005〕5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当地（职工工作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不得参照执行总部所在城市缴存政

策。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归集住房公积金，不得跨辖区转接异地缴存。

二、为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跟踪落实力度，在全区建立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制度，请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于每月3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月报表（详见附件）报送我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联系人：陆春竹，联系电话：0771—2366101；

电子邮箱：gxzfgjjgc@163.com。

- 附件：1. 关于严格执行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通知（建金政函〔2016〕73号）
2. 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制度要求
3. 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工作进展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9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本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金政函〔2016〕73号

关于严格执行规范和阶段性适当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我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号）以来，绝大多数地区认真贯彻文件要求，取得积极成效。但也有一些地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没有出台落实办法，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缴存比例上限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建金〔2016〕74号文件要求，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凡是缴存比例超过12%的，要立即规范到12%以内（含）。

二、细化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政策。各设区城市（含未

纳入设区城市统一管理的分中心，下同）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明确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向社会广泛公开，并切实做好受理、审核、批准工作。

三、加强政策指导和进展跟踪。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设区城市政策落实情况，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汇总填报我部。直辖市和兵团情况由公积金中心填报。（报表附后，可在住房公积金信息上报系统或统计信息系统下载，网址为<http://zfgjj.cin.gov.cn>。报表时请同时发送电子邮箱gjjzcc@mail.cin.gov.cn。）

四、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设区城市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缴存比例工作开展实地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通报城市人民政府，督促限期整改。我部也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有重点地开展督查，将相关情况通报地方人民政府并上报国务院。

联系人：李晓霞 电话：010-58933756

附件：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落实情况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落实情况表

填报省份: _____ 填报截至时间: 2016年__月

填报单位	基本情况			规范缴存比例情况						降低缴存比例情况											缓缴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缴存单位个数	缴存职工人数	缴存基数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2倍(不含)的职工人数	4月末,缴存比例高于12%的单位个数	本月末,缴存比例高于12%的单位个数	4月末,缴存比例高于12%的职工人数	本月末,缴存比例高于12%的职工人数	规范缴存比例减少的归集金额(万元)	5月以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企业个数	其中:								本月末,缴存比例低于5% (不含)的企业个数	5月以来,降低缴存比例涉及职工人数	降低缴存比例减少的归集金额(万元)	5月以来,申请缓缴的企业个数	占比 (%)	5月以来,缓缴涉及职工人数	占比 (%)	缓缴实际减少的归集金额(万元)			
											降低1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2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3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4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5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6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7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XX市公积金中心																												
XX市公积金中心																												
...																												
XX分中心																												
XX分中心																												
...																												
全省(区)汇总																												

说明: 1、各设区城市公积金中心和未纳入设区城市统一管理分中心均要按月填报表,并发送给各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
 2、各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认真审核城市公积金中心和分中心填报结果,并将报表进行汇总,汇总表包含各中心和分中心的填报明细、全省(区)汇总结果(如表例)。
 3、如有其它无法在表中反映的情况,请另附文字说明。
 4、自2016年9月起,每月5日前,请各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报表按时报送至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并在邮件名称中注明“省份+填报月份”。
 邮箱: gjjzcc@mail.cin.gov.cn。
 5、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010-58933756。

附件 2

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制度要求

一、月报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月报表，月报报送情况纳入年度管理工作考核范围。

二、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内容应包括：

（一）政策制定和发布情况。何时以什么名义出台了哪些相关实施细则和缴存政策调整文件（请备案），文件的具体内容有哪些，是否明确了相关的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以何种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政策的推进情况及主要成效（应有量化）。

（三）目前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

（四）下一步确保政策落实的主要工作措施以及相关政策建议。

三、月报表只需填报《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 3）。

附件3:

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截至时间: 2016年__月

填报单位	基本情况			规范缴存政策情况										降低缴存比例情况										缓缴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缴存基数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2倍(不含)的职工人数	缴存职工人数	缴存单位个数	2016年4月末,缴存比例高于12%的单位个数	2016年4月末,缴存比例高于12%的职工人数	本月末,缴存比例高于12%的职工人数	规范缴存比例实际减少的归集金额(万元)	2016年6月末,执行总部缴存基数的单位个数	2016年6月末,执行总部缴存基数的职工人数	本月末,执行总部缴存基数的单位个数	2016年6月末,执行总部缴存基数的职工人数	规范缴存基数实际减少的归集金额(万元)	2016年5月以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企业个数	其中:							本月末,缴存比例低于5%(不含)的企业个数	2016年5月以来,降低缴存比例涉及职工人数	降低缴存比例实际减少的归集金额(万元)	2016年5月以来,申请缓缴企业个数	占比(%)		2016年以来,缓缴涉及职工人数	占比(%)	缓缴实际减少的归集金额(万元)																																																																																																																																																																																																																																																																																																																																																																																																																																																																																																																																																																																																																																																																																																																																																																																																																																																																																																																																																																																																																																																																																																																																																																																																																																																																																																																																																																																																																																																																																																																																																																																																						
	降低1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2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3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4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5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6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降低7个百分点的企业个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基本情况项下“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填本期实缴数;

2.原缴存比例超过12%的企业填报“规范缴存政策情况”,原缴存比例为12%(含)-5%(含)的企业填报“降低缴存比例情况”,两个范畴不重复统计。